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保险（2026B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可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10%。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时，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最高不超过10%。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